

附件十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标项名称：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）2024年医疗设备采购标项三-医用臭氧治疗仪、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等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臭氧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德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8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低频脉冲综合治疗仪（便携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优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3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5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37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大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超声产后康复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泰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4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4.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833.7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亳州誉鑫医药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8日

